

非密件公文

# 擷圖轉傳 可以嗎？

公文文書處理缺失案例宣導



臺北市府政風處

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 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## (一) 發生什麼事？



### 案情摘要：

本府○機關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，於該機關**非以密件處理**之人事擬任建議函歸檔時，逕以**通訊軟體擷圖、流傳**函文內容，將尚未發布之人事調任資訊外流，**違反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4點**相關規定。



### 相關法規：

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4點第11款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」專案簽報議處，議處後如再犯者，應加重懲處：

**(十一) 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。**

## (二)

## 做錯了什麼？



### 違失癥結：

- 1、機關同仁對於文書處理相關規範內涵觀念未盡周詳，以致**誤認**所擷公文如非密件，且內容無涉公文文號、發文日期及個人資料等完整內容，外傳即未違背相關法規。
- 2、惟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4點第11款規定，**無論公文是否為密件，皆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。**



### (三)

## 建議怎麼做？



### 檢討建議：

#### 1、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：

各機關同仁皆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、傳真，如有相關違法行為除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倘洩漏密件公文內容，更恐有涉犯刑法洩密罪之虞。

#### 2、加強各機關法紀教育宣導：

各機關應定期對同仁進行法紀教育宣導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誤觸法網，積極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

感謝  
指教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 
Taipei City Government